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08號

原告 達寬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致成

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俊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瑤婷、藝術廣場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藝術廣場公司）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鄭瑤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藝術廣場公司應給付原告1,08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(三)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命給付，如其中一被告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清償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。由原告上開聲明可知被告鄭瑤婷、藝術廣場公司間所負之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數項標的間屬競合關係，依上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7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周苡彤